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國華

代　理　人　林孝璋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舒涵即菱丁堡企業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經調解，兩造間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且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111,694元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其聲請調解之金額為111,694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 官　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宜